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1933年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F-3ASR表格的儲架註冊登記聲明及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ZTO。



**ZTO Express (Cayman) Inc.**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57）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我們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配發結果公告。於2020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750,000股A類普通股（「超額配發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

根據Zto Ljf Holding Limited與高盛國際訂立的借股協議，高盛國際已從Zto Ljf Holding Limited借入6,750,000股A類普通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進向Zto Ljf Holding Limited歸還借入的部分A類普通股。

我們將按國際發售價每股A類普通股21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批准上市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0年10月2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的股份總數

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保持不變,惟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除外)我們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分別為642,451,115股A類普通股及649,201,115股A類普通股。

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為206,100,000股B類普通股。

## 募集資金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發售開支後,我們將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獲得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1,459.6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招股章程「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我們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0年10月2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高盛國際、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750,000股A類普通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Zto Ljf Holding Limited借入合共6,750,000股A類普通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0年10月22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750,000股A類普通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促進向Zto Ljf Holding Limited歸還先前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部分A類普通股。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概無就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買賣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賴梅松  
主席

香港，2020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賴梅松先生；執行董事賴建法先生及王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萬霖先生及劉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臻先生、黃沁先生、餘正鈞先生及高遵明先生。